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0032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10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簽訂之 2016 年至 2018 年《新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本公司與安徽欣創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簽訂之 2016 年至 2018 年《新節能環保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及本公司與母公司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簽訂之 2016 年至 2018 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上述事宜的通函原將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向股東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制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不遲於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承董事會命
胡順良
公司秘書

2015 年 10 月 2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